樹德科技大學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作業準則

98 年 6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 年 3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5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樹德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學生學位論文寫作水準並使學位考試流程更加順暢，依「樹德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第十四條及「樹德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」第十條之規定，訂定「樹德科技大學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作業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
二、本準則所稱系，指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。

三、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，向系提出選定指導教授並擬定題目，於應屆畢業當學期，徵得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計畫審查。

前項論文計畫審查應由各系成立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」，審查委員應為二至三名(含指導教授)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之。

前項審查採書面或口試方式，審查結果分為以下三種：

(一)通過，可依原題目及計畫進行。

(二)修正後通過，須參酌審查意見修正題目及計畫後進行。

(三)不通過，重擬研究題目及計畫後，另行安排重新審查。

前項審查通過屆滿一個月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。

各系對論文計畫審查要求若有更嚴格規定者，經週知所屬學生後，從其規定。

四、學位考試作業流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與資格初審

1. 系公告受理申請學位考試起迄日期。
2. 學生檢具歷年成績單、當學期課表、畢業學分檢核表、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及相關證明向系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3. 系初審學生資格後，至校務資訊系統填報學位考試申請資料(含口試委員資料及費用)。
4. 系印出考(口)試委員資料、費用申請表及考試委員聘書送交教務處複核。

(二)資格複審

1. 教務處複審學生成績及修習學分數。
2. 教務長核定後，正本由教務處存查。

(三)舉行學位考試

1. 系核發考試委員聘書及其附件(含論文)，至少應於考前 2 週送達學位考試委員。
2. 系於學生考(口)試前公告學生論文題目、考試委員、考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
3. 系簽請核發考試委員交通費、論文審查費及論文指導費。
4. 論文考試後，系繳送論文成績至教務處。

(四)辦理離校程序及學位授予

1. 學生依本校圖書館規定提交論文。
2. 於行事曆規定日期，持學生證及離校手續單至教務處領取學位證書。

五、本流程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